

证券代码：870927

证券简称：上海中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规合法性

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若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请出具《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被委托人还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中兴大厦 H 座 6F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财务工作报告暨 2017 年度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 （四）《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该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04 月 09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中兴大厦 H 座 6F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镇

电 话：021-68895554

传 真：021-50809422

电子邮箱：liu.zhen1@zte.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中兴大厦 H 座 6F

邮政编码：20121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